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3〕97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明月科创实验班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明月科创实验班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经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明月科创实验班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明月科创实验班（以下简称“明月班”）是重庆大学新工科教育改革试点班，旨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以项目为驱动的新工科教学模式，打破传统学科分类界限，培养设计思维、工程思维和系统思维等创新核心能力，造就未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为确保明月班教育改革达到预期目标，根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5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工程师学院”）负责统筹明月班学生遴选、动态调整和培养与授位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生遴选

第三条 明月班通过科学选才，遴选志向远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能够将理论联系实践，且勇于在其感兴趣领域努力探索，有优秀学习潜质的学生组班。

第四条 明月班每年9月下旬在全校理工类和设计类专业的学生中选拔，每个年级的规模为60人左右（具体招生名额以当年

招生简章为准)。

第五条 明月班遴选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工程师学院发布选拔通知, 学生按要求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二) 工程师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自荐信、视频资料和获奖证书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估, 差额录取遴选计划数一定倍数的学生进入综合面试环节。

(三) 工程师学院以面试交流问答的方式, 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 差额录取遴选计划数一定倍数的学生进入项目测试环节。

(四) 工程师学院以项目测试的方式, 对通过综合面试的学生进行项目实施考查, 并结合项目测试的结果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项目测试时长不少于 1 天。

(五) 拟录取学生名单在工程师学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报本科生院进行学籍异动。

第三章 动态调整

第六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明月班采用两种退出机制。

(一) 学生申请退出。学生根据自身学习适应情况和未来职业发展规划, 第1学期期末可以向工程师学院提交《明月科创实验

班退出申请表》，申请退出明月班，回到原大类学习。工程师学院根据学生情况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由工程师学院报本科生院。

（二）学院考核退出。工程师学院在第1学期期末对明月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不能适应明月班培养模式的学生将退出明月班，回到原大类学习。

第七条 学院考核退出工作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明月班班导师和任课教师团队根据学生第1学期的学习情况和学业成绩进行评估。

（二）工程师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辅导员全面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素养。

（三）工程师学院综合（一）和（二）的评估、考察结果，确定退出明月班的学生名单，名单在工程师学院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进行学籍异动。

第八条 工程师学院在第2学期开学3周内，根据第1学期期末的退出情况，组织完成增补工作，具体增补方式参照第二章的学生遴选方式执行。

第九条 经选拔进入明月班的学生，在后续学习过程中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动态调整后的学生应执行转入大类/专业或明月班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退出明月班的学生按照转入大类/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由调整后所在学院的教学委员会审定后给出学

分认定意见；明月班增补的学生按照转入年级的培养方案，由工程师学院的教学委员会审定后给出学分认定意见。

第四章 培养与授位

第十一条 通过遴选进入明月班的学生，其学籍转入工程师学院，由工程师学院统一管理。明月班由班导师、辅导员和教务老师共同管理。班导师承担学生学业指导、课程组织与建设、学业情况反馈、实践项目指导等工作；辅导员负责思政工作、学生生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教务老师负责学籍管理、课程安排、成绩管理等工作，参与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明月班本科学制四年，学生依据培养方案，在完成必修课程修读的基础上，可根据个人兴趣和专长，在班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不同领域方向的课程，并进入相应的主题实验室开展持续的项目研究。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第5学期内确定项目研究所属领域方向，工程师学院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情况，确定专业。在第8学期，结合项目研究所属领域方向的毕业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查，达到相应领域方向培养方案毕业要求、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建议授予机器人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原录取大类为设计学类的学生，毕业设计的选题应与设计学类紧密相关，可建议授予产品设计专业的艺术学学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遴选或增补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遴选、学院考核退出或增补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工程师学院书面提出陈述与申辩，工程师学院对学生的陈述与申辩进行复查，并在录取名单报本科生院之前进行答复。

第十六条 相关管理工作的具体安排、时间节点以及有关信息在工程师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及时发布。

第十七条 在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事项，由工程师学院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与学校本科生院协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